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4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宪颖

项目联系人：张思远

联系方式：61252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电　　话：61252809

电子信箱：yyjdqyglk@bjdx.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9

法定代表人：王茁

项目联系人：龙文文

联系方式：010-6925293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 1 号院二区 2 号楼 A8 栋

电　　话：010-69252930

电子信箱：bdtzhccxmb@bjdx.gov.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并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附件一《分项明细价格表》内平台定制开发内容并

在通过终验后提供两年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2.技术内容：需求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开展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开发计划编制和相配套技术文档编写等；

2.质量保证条款：按甲方要求进行研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平台开发、测试等工作；

2.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本项目的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使用手册、测试报告；

2.提供时间和方式：自合同签订日起两个月内以纸质文件（非源码）和光盘（所有文件）形式交付；

3.其他协作事项：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为【¥3200000.00】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3018867.92 ，增值税税额¥ 181132.08 ，实际除税金额及税金以最终税务系统的出具结果为准。

2.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0%，即【¥ 1600000.00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完成等保和软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额的50%，即【￥ 1600000.00】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

（3）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已明确知晓且保证不影响服务，并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5层1509

帐号： 91470078801000001572

第六条、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以及为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所进行的调研、开发工作进行配合；

（2）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3）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5）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7）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

2、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开发计划、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并保证软件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系统维护，确保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正常进展；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本合同及甲方列明的使用要求；

（5）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6）乙方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等保、软测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最终通过测试；

（7）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8）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数据信息、业务经营信息或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与本项目履行无关的第三方，除非有另一方

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任何一方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3）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但不得再行扩大；

（4）按法律要求须向相关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需求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使用手册、测试报告等相关开发过程文档及相关资料以纸质文件（非源码）和光盘（所有文件）形式提供给甲方；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大兴区内地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并系统部署上线，双方依据“附件：分项功能清单”对平台进行检查，完成附件约定的全部功能及乙方提供项目过程材料（包括不限于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后，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照技术方案及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重新按照上述流程申请验收。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履行两年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公开发表、复制、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采取其他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自行开发内容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应足额赔偿对方损失；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予以结算；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额，甲方迟延支付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开发工作。研究开发结果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提供技术服务时间或提交成果时间拖延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开发项目对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已支付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乙方私自转委托、不按时维护、开发的平台如果有瑕疵预留后门、违反保密义务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已支付合同金额，并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风险。

第十七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交付成果，逾期超过 15 日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合格，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4.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5. 乙方指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参与工作的；

6.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章）

2026 年 11 月 4 日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章）

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分项功能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对外服务板块					
1	建设惠企政策申报模块					
1.1	政策资源智能展示	50000.00	1	项	50000.00	
1.2	政策智能检索查询	50000.00	1	项	50000.00	
1.3	与“京策”平台对接	50000.00	1	项	50000.00	
1.4	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50000.00	1	项	50000.00	
1.5	后台政策数据运维管理	50000.00	1	项	50000.00	
2	建设企业供需对接子系统					
2.1	园区企业服务侧	150000.00	1	项	150000.00	
2.2	园区运维管理侧	150000.00	1	项	150000.00	
3	升级企业主动推送服务子系统					
3.1	政策主动推送服务升级	120000.00	1	项	120000.00	
3.2	活动主动推送服务升级	120000.00	1	项	120000.00	
4	建设生物医药基地企业信息报送子系统					
4.1	企业报送工作台	70000.00	1	项	70000.00	
4.2	表单管理中心	50000.00	1	项	50000.00	
4.3	报送流程与督办管理	50000.00	1	项	50000.00	
4.4	数据更新与统计管理	50000.00	1	项	50000.00	
5	建设生物医药基地产业出海服务子系统					

5.1	新闻动态	100000.00	1	项	100000.00	
5.2	活动邀约	200000.00	1	项	200000.00	
5.3	海外需求专区	280000.00	1	项	280000.00	
5.4	专业市场服务	150000.00	1	项	150000.00	
5.5	出海公共服务	130000.00	1	项	130000.00	
5.6	合规指引专区	100000.00	1	项	100000.00	
5.7	出海成功案例	120000.00	1	项	120000.00	
二	内部管理板块					
1	升级建设招商地图模块					
1.1	园区介绍	30000.00	1	项	30000.00	
1.2	投资推介	50000.00	1	项	50000.00	
1.3	招商资源地图	80000.00	1	项	80000.00	
1.4	产业服务地图	50000.00	1	项	50000.00	
1.5	智能地图检索与筛选	50000.00	1	项	50000.00	
1.6	点位详情弹窗展示	50000.00	1	项	50000.00	
1.7	在线招商咨询与预约考察	50000.00	1	项	50000.00	
1.8	招商地图后台管理	50000.00	1	项	50000.00	
2	建设生物医药基地可视化分析子系统					
2.1	园区数据概览	60000.00	1	项	60000.00	
2.2	企业数据分析	60000.00	1	项	60000.00	
2.3	产业态势分析	60000.00	1	项	60000.00	
2.4	政策落地分析	60000.00	1	项	60000.00	
2.5	配套资源监测	60000.00	1	项	60000.00	
2.6	招商态势分析	60000.00	1	项	60000.00	

2.7	对外展示数据手动维护管理	50000.00	1	项	50000.00	
2.8	对内运营数据自动监测分析	50000.00	1	项	50000.00	
3	后台统一管理模块					
3.1	内容审核管理	50000.00	1	项	50000.00	
3.2	全流程工单管理	50000.00	1	项	50000.00	
3.3	服务商入驻及资质审核	50000.00	1	项	50000.00	
3.4	平台运营数据可视化统计	40000.00	1	项	40000.00	
3.5	分级账号权限配置	50000.00	1	项	50000.00	
总价（元）					3200000.00	